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4〕2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陕西山辉佳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611104MACCDX3XXN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等：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梧中村七号路西排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郭燕

我局于2024年8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8月，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梧中村七号路西排01号的陕西山辉佳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因管理疏忽，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已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破碎车间外传送带未进行密闭，为露天敞开式，共2000立方米的成品机制砂和石子露天堆放在车间外，仅进行防尘网覆盖，未配置喷雾降尘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要求不符，项目投入生产后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存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的违法行为。期间，依法收集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4年8月22日由马明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年8月22日由马明君提供，证明项目环保工程内容）。

上述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

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2024〕7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5.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需进行后评价的，未进行后评价或者在后评价中弄虚作假，限期内改正的，处罚款15-20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及时限期内完成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150000元（大写：拾伍万元人民币）。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李容安

电 话: 029-38020326

地 址: 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5 号楼

邮政编码: 71209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